**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  **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指导**  **科室** |
| **抽查**  **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的情况 | 在我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 牵头科室：科教环资科 |
| 2 | 渔业监督抽查 | 1.养殖业标准和条件 | 渔业生产者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水产站 |
| 2. 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 | 一般事项检查 |
| 3.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3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 水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  利用活动 |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重点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五条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水产站 |
| 4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1.动物防疫情况的抽查，免疫台账记录等的检查 |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企业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动监所、市动物疫控中心 |
| 2.执行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 3.执行有关休药期规定的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 4.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5 |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1.证照管理 | 动物诊疗机构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动监所 |
| 2.动物诊疗活动（包括诊疗机构的制度、资质、处方笺、病历、用品等是否使用规范、合法） | 重点事项检查 |
| 3.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6 | 兽药监督检查 | 1.证照管理 | 兽药经营企业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四十四、四十六条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农质监科  配合单位：市动监所 |
| 2.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 3.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7 |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 1.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 重点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畜牧站 |
| 2.销售种畜禽的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 3.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8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1.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情况抽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饲草饲料站 |
| 2.证照管理 | 一般事项检查 |
| 3.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和许可证有效期和标签使用情况检查 | 一般事项检查 |
| 9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1.台账管理。生鲜乳收购记录、销售台帐、挤奶和贮奶设备清洁、消毒记录查阅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饲草饲料站 |
| 2. 车辆运输记录和生鲜乳留样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和卫生制度落实 | 一般事项检查 |
| 3. 从事生鲜乳收购人员的健康状况、生鲜乳收购站硬件条件等 | 一般事项检查 |
| 4.生鲜乳质量抽样检测 | 重点事项抽查 | 检验检测 |
| 10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 1.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动物疫控中心 |
| 2.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条件 | 一般事项检查 |
| 3.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 | 一般事项检查 |
| 4.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情况 | 一般事项检查 |
| 11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抽查 | 1、对农业机械的检查 | 玉溪市辖区内所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农机产、维修厂家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牵头科室：农机农田科、配合单位：市农机监理站 |
| 2、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 12 | 种子监督检查 | 1.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标签与包装情况、建立和保存种子经营档案的情况、引种审批情况、经营代销种子的备案情况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户）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牵头科室：种植业科  配合单位：市种子站 |
|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的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种子质量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 3.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13 | 肥料监督检查 | 1.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 牵头科室：种植业科  配合单位：市农田土肥站 |
| 2肥料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 重点事项检查 |
| 3.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4、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 5.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14 | 农药监督检查 | 1.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 | 农药经营单位、农药生产企业、规模化种植企业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 牵头科室：种植业科  配合单位：市农植保站 |
| 2.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 | 一般事项检查 |
| 3.农药产品质量 | 重点事项检查 |
| 4.农药许可证件 | 一般事项检查 |
| 5.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及产品出厂销售记录、产品质量合格证 | 一般事项检查 |
| 6.农药经营购销账 | 一般事项检查 |
| 7.农药使用进货及使用台账 | 一般事项检查 |
| 15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1.生产者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牵头科室：农质监科 |
| 2.生产者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 | 一般事项检查 |
| 3.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情况 | 一般事项检查 |
| 4对“三品一标”产品开展抽查.用标是否规范 | “三品一标”认证企业检查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牵头科室：科教环资科  配合单位：市农环站 |
| 5对“三品一标”产品开展抽查是否冒用标志 | 一般事项检查 |
| 6对“三品一标”产品开展抽查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16 |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 1.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市动监所 |
| 2.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 | 一般事项检查 |
| 3.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 一般事项检查 |
| 4.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 一般事项检查 |
| 17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抽查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范情况，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防治情况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牵头科室：畜牧渔业科  配合单位：科教环境科、市畜牧站、市农环站 |